

# 法學研究方法與寫作

## 授課教師

楊秀儀

## 課程評量

課堂導讀 (40%)

期末報告 (40%)

課堂參與 (20%)

## 課程目標

法律是一種思維體系。思考的人浸淫在這套有系統的學問；問特定的問題，而不是其他的問題；為答案應符合的真理、妥當性及關連性，建構一套標準；關心她所追尋的答案，也會信守所追尋到的答案。歷經特定的政治、經濟、社會與文化，多年來，美國法學在其他學科的激盪之下，從現代主義走入後現代，開始提問特定的問題，並且追尋特定的答案。這些問題與答案，對於習於歐陸法釋義學思維方法的我國，深具啟發性。本課程將針對美國法學如何回應現代主義的過去，檢視法律與經濟分析、法律與社會、生物醫學與法律等 1980 迄今的各種法學思潮，並且透過選讀「法律公共衛生」有關之研究主題，帶領公衛所同學更進一步瞭解法律及法學，並引導學生基礎之法學研究與論文寫作方法

## 主要探討議題

1. 現代法律思潮概論
2. 法律與哲學
3. 法律的解釋
4. 法律與社會
5. 實證法律分析
6. 法律與公共衛生

